

股票代码:600376 股票简称:首开股份 编号:临2015-123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七届七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，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股份公司《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本公司在会议召开前五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会董事七名，实参会董事七名。

二、董事会议审议情况：

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：

1. 会议对票数同意，对票数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北京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议案。

北京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昭泰公司”）为公司与北京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，注册资本为叁亿元人民币，其中公司出资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、北京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，双方按50%:50%比例出资。昭泰公司主要开发北京朝阳区东凤乡住宅项目，项目投资计划为人民币10亿元，双方股东按50%:50%比例出资。昭泰公司主要开发北京朝阳区东凤乡住宅项目，项目投资计划为人民币10亿元，双方股东按50%:50%比例出资。

为提高北京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力，双方股东对北京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，于2015年02月24日召开评估报告会结果为10,001.46万元，评估无增减值。评估结果见下表：

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（资产基础法）

项目	金额单位:人民币万元	
	账面净值	评估价值
流动资产	1	10,001.03
资产总计	2	10,001.03
流动负债	3	0.48
负债合计	4	0.48
净资产(所有者权益)	5	10,000.46
		10,001.46

评估结果见市场公告评估明细表。

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，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：

1. 本次评估，即就企业提供的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范围进行评估，未考虑可能存在的账外资产及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。

2. 本次评估报告仅反映评估对象中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，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以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对象、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相关状况发生重大变化，委托方应当重新组织机构执行更新评估或重新评估。

3. 为提高北京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力，双方股东对北京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，于2015年02月24日召开评估报告会结果为10,001.46万元，评估无增减值。评估结果见下表：

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（资产基础法）

项目	金额单位:人民币万元	
	A	B
流动资产	1	10,001.03
资产总计	2	10,001.03
流动负债	3	0.48
负债合计	4	0.48
净资产(所有者权益)	5	10,000.46
		10,001.46

评估结果见市场公告评估明细表。

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，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：

1. 本次评估，即就企业提供的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范围进行评估，未考虑可能存在的账外资产及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。

2. 本次评估报告仅反映评估对象中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，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以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对象、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相关状况发生重大变化，委托方应当重新组织机构执行更新评估或重新评估。

3. 为提高北京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力，双方股东对北京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，于2015年02月24日召开评估报告会结果为10,001.46万元，评估无增减值。评估结果见下表：

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（资产基础法）

项目	金额单位:人民币万元	
	A	B
流动资产	1	10,001.03
资产总计	2	10,001.03
流动负债	3	0.48
负债合计	4	0.48
净资产(所有者权益)	5	10,000.46
		10,001.46

评估结果见市场公告评估明细表。

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，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：

1. 本次评估，即就企业提供的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范围进行评估，未考虑可能存在的账外资产及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。

2. 本次评估报告仅反映评估对象中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，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以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对象、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相关状况发生重大变化，委托方应当重新组织机构执行更新评估或重新评估。

3. 为提高北京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力，双方股东对北京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，于2015年02月24日召开评估报告会结果为10,001.46万元，评估无增减值。评估结果见下表：

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（资产基础法）

项目	金额单位:人民币万元	
	A	B
流动资产	1	10,001.03
资产总计	2	10,001.03
流动负债	3	0.48
负债合计	4	0.48
净资产(所有者权益)	5	10,000.46
		10,001.46

评估结果见市场公告评估明细表。

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，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：

1. 本次评估，即就企业提供的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范围进行评估，未考虑可能存在的账外资产及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。

2. 本次评估报告仅反映评估对象中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，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以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对象、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相关状况发生重大变化，委托方应当重新组织机构执行更新评估或重新评估。

3. 为提高北京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力，双方股东对北京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，于2015年02月24日召开评估报告会结果为10,001.46万元，评估无增减值。评估结果见下表：

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（资产基础法）

项目	金额单位:人民币万元	
	A	B
流动资产	1	10,001.03
资产总计	2	10,001.03
流动负债	3	0.48
负债合计	4	0.48
净资产(所有者权益)	5	10,000.46
		10,001.46

评估结果见市场公告评估明细表。

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，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：

1. 本次评估，即就企业提供的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范围进行评估，未考虑可能存在的账外资产及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。

2. 本次评估报告仅反映评估对象中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，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以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对象、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相关状况发生重大变化，委托方应当重新组织机构执行更新评估或重新评估。

3. 为提高北京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力，双方股东对北京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，于2015年02月24日召开评估报告会结果为10,001.46万元，评估无增减值。评估结果见下表：

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（资产基础法）

项目	金额单位:人民币万元	
	A	B
流动资产	1	10,001.03
资产总计	2	10,001.03
流动负债	3	0.48
负债合计	4	0.48
净资产(所有者权益)	5	10,000.46
		10,001.46

评估结果见市场公告评估明细表。

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，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：

1. 本次评估，即就企业提供的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范围进行评估，未考虑可能存在的账外资产及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。

2. 本次评估报告仅反映评估对象中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，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以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对象、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相关状况发生重大变化，委托方应当重新组织机构执行更新评估或重新评估。

3. 为提高北京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力，双方股东对北京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，于2015年02月24日召开评估报告会结果为10,001.46万元，评估无增减值。评估结果见下表：

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（资产基础法）

项目	金额单位:人民币万元	
	A	B
流动资产	1	10,001.03
资产总计	2	10,001.03
流动负债	3	0.48
负债合计	4	0.48
净资产(所有者权益)	5	10,000.46
		10,001.46

评估结果见市场公告评估明细表。

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，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：

1. 本次评估，即就企业提供的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范围进行评估，未考虑可能存在的账外资产及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。

2. 本次评估报告仅反映评估对象中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，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以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对象、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相关状况发生重大变化，委托方应当重新组织机构执行更新评估或重新评估。

3. 为提高北京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力，双方股东对北京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，于2015年02月24日召开评估报告会结果为10,001.46万元，评估无增减值。评估结果见下表：

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（资产基础法）

项目	金额单位:人民币万元	
	A	B
流动资产	1	10,001.03
资产总计	2	10,001.03
流动负债	3	0.48
负债合计	4	0.48
净资产(所有者权益)	5	10,000.46
		10,001.46